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次
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389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討論事項	2
三、臨時動議	5
貳、附 件	6
一、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7
參、附 錄	9
一、公司章程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6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89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 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

說 明：

一、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 3,000 萬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此案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三次之發行與定價相關事宜，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合計為私募普通股 1,100 萬股。

本案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實際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在不超過參仟萬股之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條件：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尚屬合理。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或擬辦理減資，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

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特定人選擇目的：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股東權益，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權，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可能應募人名單如下：

A.本公司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暨本公司大股東
陳銘鴻	本公司董事長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謝森港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李榮發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張競文	本公司董事
李雪華	本公司總經理

B.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	與公司關係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陳銘鴻	100%	本公司董事長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謝森港	100%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李榮發	40%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邱文琪	20%	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之配偶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李軍逸	20%	無關係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李若梵	20%	無關係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在參仟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 萬股為限。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五、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六、依投保中心114年11月10日證保法字第1140003975號函，說明如下：

一、本次私募案之不超過30,000,000股額度內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

二、本次私募相關議案額度雖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2%，但未來選定應募人時擬規畫之應募人為本公司內部人、內部關係人或尋求認同公司經營團隊之管理方針之應募人，以求共同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初步評估對公司之經營權將不致發生重大變動。

三、本次私募主為因應業務之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本次私募案亦將考量應募人條件，尋求對公司業務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加計改善財務結構之影響，預期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綜合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及必要，是以，應無需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BOUTIQUE
SEIKO PURE

貳、附 件

【附件一】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項目	113 年第三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9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在參仟萬股額度內，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114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17.60 元發行壹仟壹佰萬股為上限。																	
發行日期	114 年 10 月 03 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定價日（114 年 7 月 18 日）前 1 個營業日收盤價為 20.40 元，前 3 個營業日收盤均價為 20.42 元，前 5 個營業日收盤均價為 20.59 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均價為 21.97 元，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訂定參考價為 21.97 元。</p> <p>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訂為新台幣 17.60 元，符合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股東常會決議內容。</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格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7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td> <td>7,700,000 股</td> <td>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 </tr> <tr> <td>揚發投資有限公司</td> <td>1,100,000 股</td> <td>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 </tr> <tr> <td>可宸投資有限公司</td> <td>550,000 股</td> <td>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 </tr> <tr> <td>張競文</td> <td>1,650,000 股</td> <td>本公司之董事</td> </tr> </tbody> </table>			對象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7,700,000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1,100,000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550,000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張競文	1,650,000 股	本公司之董事
對象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7,700,000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1,100,000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550,000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張競文	1,650,000 股	本公司之董事																
上述應募人資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																		
實際認購價格	17.60 元																	

實際認購價格 與 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11%
辦理私募對 股東權益影響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 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本計畫資金預計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並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告資金運用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供投資人查閱。
私募效益顯現 情形	預計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叁、附 錄

【附錄一】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06.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i Hsu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八、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四、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二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六、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三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三、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計貳仟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承購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經理若干人，前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五，惟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

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06.11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

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

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因修正幅度大，廢除舊版本，新增新版，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三】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5,888,7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588,878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647,11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11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鴻	23,680,000
董事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森港	2,562,000
董事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發	4,724,000
董事	張競文	4,368,000
獨立董事	黃俊凱	0
獨立董事	邱忻怡	0
獨立董事	張婉婷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5,334,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5,334,000

精緻·維美·永續 |
Artistic Architect Association